



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8741 号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金材公司”）编制的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东盛金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我们的责任是对东盛金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东盛金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盛金材公司的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东盛金材公司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东盛金材公司申请首次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维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37.00	-89,808.16	7,701.99	35,558.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977.96	2,364,909.70	7,862,949.30	5,041,667.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0,973.38	-60,577.06	-7,044,501.91	-71,77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09,638.66	108,128.93	4,277.8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038.00	5,994,520.68		2,901,742.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49.80	1,659,568.36	-2,130,964.22	-63,706.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1,951.42	697,325.75	14,353.40	
小计	1,057,307.20	13,275,577.93	-1,182,332.51	7,847,760.14
所得税影响额	186,946.34	2,904,441.43	-753,287.14	1,477,79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70,360.86	10,371,136.50	-429,045.37	6,369,969.11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47,298.79	1,481,473.04	5,148,974.30	4,798,667.2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180,000.00	500,000.00	2,650,000.00	150,000.00
财政贴息影响当期损益金额	27,679.17	383,436.66	63,975.00	93,000.00
合 计	554,977.96	2,364,909.70	7,862,949.30	5,041,667.24

1. 2024年1-6月

项 目	拨款单位	收款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高端铝基新材料项目	濉溪县国库支付中心	18,161,600.00	183,233.22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新增批零住餐入统企业奖励资金	哈尔滨市平房区商务局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省重点新产品政策奖励资金	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零余额）	116,900.00	116,9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沧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沧州市中心支行	27,679.17	27,679.17	与收益相关
高镁铝合金中特种锰添加剂的研发与应用	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零余额）	500,000.00	25,210.08	与资产相关
铝用金属涂覆速溶技术	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95,198.86	21,955.49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9,381,378.03	554,977.96	

（1）根据沧县发改局科研项目经费，子公司沧州市东众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东众”）2020年6月收到的关于铝用金属涂覆速溶技术研发的科技项目经费100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04,801.14元为政府对研发人员、专家费用和产品实验材料剂加工测试等费用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光谱仪，确认递延收益395,198.86元，按照固定资产剩余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2021年摊销44,400元，2022年摊销43,910.98元，2023年摊销43,910.98元，2024年1-6月摊销21,955.49元。



(2)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下发的重大攻关项目批示目，公司2015年度收到重大项目“高镁铝合金中特种锰添加剂的研发与应用”政府补贴70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0万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50万元用于购买资产-全自动高效高压压力机，按购买资产剩余折旧年限进行递延收益分摊，2015年确认递延收益金额为50万元，报告期内分别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021年摊销50,420.17元，2022年摊销50,420.17元，2023年摊销50,420.16元，2024年1-6月摊销25,210.08元。

2. 2023年度

项 目	拨款单位	收款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高端铝基新材料项目	濉溪县国库支付中心	18,161,600.00	326,898.18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	沧县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95,146.00	95,146.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活动后补助经费	沧县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市级资金	哈尔滨市平房区残疾人联合会（零余额）	17,500.00	17,5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金	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零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沧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沧州市中心支行	137,949.99	137,949.99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第一批国家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零余额）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企业研发投入省级奖补资金	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零余额）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在站博士后资助经费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零余额）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骨干企业创新发展项目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补助	沧州市科技创业中心	43,550.00	43,55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沧县就业服务局（失业金支出户）	29,371.34	29,371.3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46,212.38	46,212.3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464.00	1,464.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1,400.00	161,4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	中国人民银行	84,086.67	84,086.67	与收益相关
高镁铝合金中特种锰添加剂的研发与应用	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零余额）	500,000.00	50,420.16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拨款单位	收款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铝用金属涂覆速溶技术	沧县发展和改革局	395,198.86	43,910.98	与资产相关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财政补贴	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零余额）	500,000.00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1,584,479.24	2,364,909.70	

（1）根据科技型企业、产业园区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黑人社规【2017】26号规定，公司2022年度收到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工作站补贴50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于2023年发生相关支出16,000.00元，为补偿该支出将补贴款计入2023年其他收益。

（2）根据2023年度博士后和留学回国人员择优资助项目拟资助人员和单位公示，公司2023年度收到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站博士后资助经费10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此经费报告期间暂未发生支出。

（3）根据《哈尔滨东盛高端铝基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于2023年1月收到濉溪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1,816.16万元土地补贴款，系与资产相关的补贴，全部计入递延收益，按照无形资产土地剩余摊销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2023年摊销326,898.18元，2024年1-6月摊销183,233.22元。

3. 2022年度

项 目	拨款单位	收款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50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企业研发投入省级奖补奖金	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零余额）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3 月支持工业企业稳产复产补助项目资金	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零余额）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市级匹配资金	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零余额）	90,000.0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	哈尔滨市平房区残疾人联合会（零余额）	17,500.00	1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国家和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	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零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哈尔滨市技术创新企业认定奖励	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零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参与制修订标准拟奖补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名单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经费支出（零余额）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对外贸易发展补贴	哈尔滨商务局（零余额）	830,000.00	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拨款单位	收款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科创奖励	沧州市科学技术局	4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保险补贴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900.00	1,9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保险补贴	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00.00	1,9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拨付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国家金库沧县支库（代理）	2,176,640.00	2,176,640.00	与收益相关
留工补助	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40,500.00	40,500.00	与收益相关
留工补助	沧县就业服务局（失业金支出户）	28,000.00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沧州市科技创业中心	24,064.00	24,064.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沧县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3,926.00	3,926.00	与收益相关
沧县政府质量奖组织奖	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一批科技企业贷款贴息政策资金	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沧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沧州市中心支行	24,975.00	24,975.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一批科技企业贷款贴息政策资金	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零余额）	39,000.00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铝用金属涂覆速溶技术	沧县发展和改革局	395,198.86	43,910.98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铝合金用节能环保高实收助熔添加材料研发与应用项目补助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零余额）	1,100,000.00	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镁铝合金中特种锰添加剂的研发与应用	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零余额）	500,000.00	50,420.17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哈尔滨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92,553.79	92,553.7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沧县就业服务局（失业金支出户）	30,254.13	30,254.1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45,041.23	45,041.2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64.00	864.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883,817.01	7,862,949.30	

(1) 根据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2021年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拟立项项目的公示，公司2021年度收到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研发补贴110万元，其中分别分配给公司88万元、合作高校22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项目已于2022年发生相关研发支出，为补偿该支出将公司享有部分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4. 2021年度

项 目	拨款单位	收款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补助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640,000.00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零余额）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补助	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3,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励	哈尔滨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平台建设及研发费用后补助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平台建设及研发费用后补助	沧县发展和改革局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沧州开发区社保专项资金专户	49,800.00	49,8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国家金库沧县支库（代理）	2,205,280.00	2,205,28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哈尔滨市财政国库中心	93,000.00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型铝合金新添添加剂的研制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镁铝合金中特种锰添加剂的研发与应用	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零余额）	500,000.00	50,420.17	与资产相关
铝用金属涂覆速溶技术	沧县发展和改革局	395,198.86	44,400.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哈尔滨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9,684.60	19,684.6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沧县就业服务局（失业金支出户）	6,738.81	6,738.8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9,343.66	9,343.66	与收益相关

(二)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捐赠支出		-1,000.00	-2,227,222.50	-24,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6,456.45	-69,382.34		



支付的赔偿款	-25,258.30		-54,859.15	-199,236.32
收到的赔偿款	25,709.69	1,721,457.79		
其他	-1,044.74	3,492.91	151,117.43	159,529.47
合 计	-7,049.80	1,659,568.36	-2,130,964.22	-63,706.85

(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1,951.42	697,325.75	14,353.40	

1. 2024年1-6月

因公司履行代扣代缴股东分红个税收到税务局返还代扣代缴手续费581,951.42元。

2. 2023年度

因公司履行代扣代缴股东分红个税收到税务局返还代扣代缴手续费697,325.75元。

3. 2022年度

公司处置黄金产生收益14,353.40元。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